

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：

-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
-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
-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
-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
-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
-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
-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
-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
-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
-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
-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
-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

二、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。

年度工作重點：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、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、公司治理相關事項、內控制度修訂、風險管理事項等。

三、最近(112)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獨立董事	陳賜福	5	1	83%	
獨立董事	徐文宗	6	0	100%	
獨立董事	王仲鳴	6	0	100%	

四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1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日期 董事會期別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
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<p>112.03.27 一一二年度 第一次董事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案 2.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3.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.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	<p>全體出席委員 無意見同意通過</p>	<p>提請董事會決議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</p>
<p>112.05.10 一一二年度 第二次董事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2.通過一一二年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.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4.通過本公司(立克銘白)投資計劃案 	<p>全體出席委員 無意見同意通過</p>	<p>提請董事會，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</p>
<p>112.05.24 一一二年度 第三次董事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通過本公司(立克銘白)投資計劃案 	<p>全體出席委員 無意見同意通過</p>	<p>提請董事會決議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</p>
<p>112.08.10 一一二年度 第四次董事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	<p>全體出席委員 無意見同意通過</p>	<p>提請董事會決議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</p>
<p>112.11.13 一一二年度 第五次董事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執行情形報告 2.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.修訂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案 	<p>全體出席委員 無意見同意通過</p>	<p>提請董事會決議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</p>
<p>112.12.27 一一二年度 第六次董事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執行情形報告 2.通過一一三年度預算案 3.通過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4.通過本公司對越南子 	<p>全體出席委員 無意見同意通過</p>	<p>提請董事會決議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</p>

	公司安盛資金貸與展 延案 5.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 案		
--	--	--	--

(2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(二)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。